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有關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魚飼料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之處分書案。

決定：

(一)同意確認。

(二)處分書稿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千山淨水公司被檢舉於臉書銷售「全戶濾淨系統」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刊載廣告，宣稱其全戶濾淨系統商品為「市售唯一通過 SGS/NSF 雙重認證標準」，惟查案關商品僅濾材通過 NSF 認證及 SGS 檢測報告，且非市售唯一，又案關商品之全機並未取得 NSF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有關 friDay 購物網站被檢舉銷售雙鏡頭電子後視鏡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暉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friDay 購物網站銷售「【Philo 飛樂】2024 年式 JP850 4K GPS 測速 11 吋觸控大螢幕 WIFI 雙鏡頭電子後視鏡」，廣告刊載「前後鏡頭都使用 Sony IMX335 星光級感光元件」文字，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該公司等廣告期間無銷售紀錄，且於知悉案關商品宣稱未妥立即撤除案關廣告，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美商 Synopsys Inc.與美商 ANSYS, Inc. 結合案，擬延長審議期間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審議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議期間 60 工作日(延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四、有關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附註：顏委員雅倫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持有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